

基隆市政府第 9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駱代理處長文章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裁(指)示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列管情形 |
|-----|---|---------|---|-----------|---|
| 9-1 |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 本府各局(處) |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本府共計 76 個委員會，其中 54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4 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第 49 頁)，餘 18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二，第 51 頁)，達標率為 71.1%，較前次會議達標率 69.4% 提升 1.7%。 二、為確實掌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各局處利用以下網址隨時檢視及更新。 |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 | | | <p>網址 QR-CODE：</p>  <p>三、各局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請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以達成性別平等評審項目指標。</p> | | |
| 9-2 |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 主辦：主計處 協辦：社會處 | <p>一、依委員建議，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新增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及複分類，本次新增 3 項指標複分類，預擬新增指標複分類共計 199 項(附件三，第 59 頁)。</p> <p>二、性別統計機關涵蓋率達 100%，且各局處至少 3 項複分類，為達性別平等評審項目標準請廣泛運用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中(如方案計畫、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p> | 主席 裁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 |
|-----|--|---|---|------------------|---|
| 9-3 | <p>為辦理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籌備（以下簡稱性別平等評審），請各單位依據考核籌備說明會委員建議及指示事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佳績。</p> | <p>本府各局（處）</p> | <p>一、本府 111 年性別平等評審實地訪評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訪評會議記錄(附件四，第 65 頁)業發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並函知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加強執行性別平等業務，以爭取 113 年性別平等評審項目(附件五，第 72 頁)成績。</p> <p>二、另性別平等評審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亦請各局處積極提報性別平等相關創新方案或措施，及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事蹟之案例(附件五，第 96 頁)。</p> | <p>主席 裁示</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
| 9-5 | <p>有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CEDAW 教育訓練情形需達 90%，以符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項目(以下簡稱性平業務評</p> | <p>主辦： 人事處 協辦： 社會處 及本府 各局 (處)</p> |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10238569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依據性平業務評審項目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p> <p>二、依據性平業務評審項目指標統整本府</p> | <p>主席 裁示</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

| | | | | | |
|--|------------|--|---|--|--|
| | 審項目)之評核指標。 | | 各局處參訓時數及參訓率(統計截止日111年11月15日)如下: (一)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平均參訓率90%。 (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需參訓6小時:參訓率100%。 (三)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平均參訓率97%。 皆達成性平業務評審項目達成90%之標準。 | | |
|--|------------|--|---|--|--|

一、委員建議-何委員碧珍:

案號 9-1:

1. 為使各委員會達性平考核指標項目標準,建議明(112)年訂定目標值之積極做法,如制定委員會達80%以上之達成率,或提升任一性別比例達40%為目標。
2. 建議本案列管事項由幕僚單位人事處主責,如宜蘭縣政府係由人事處為主責單位,監督各局處業管之委員會性別比例,並提醒修訂委員會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及協助推薦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外聘委員。
3.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尚待聘中之3個委員會男女性委員聘任人數、性別比例及改選日期,以檢視委員會是否能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
4. 另請參與會議人員於掌握業務資訊,以回應委員提問。

案號 9-2: 無。

案號 9-3: 建議由性別主流化分工小組以表格及條列方式彙整性別平等考核委員意見,依業務性質及意見內容分配權責單位,後由各分工小組規劃執行策略及追蹤列管。

案號 9-5：

1. 本案及案號 9-2 皆涉及性平考核項目，建議改以會議附件方式追蹤管考性平教育訓練參訓率及性別統計項目。
2. 主管人員參訓率達 97% 相較其他縣市高，給予肯定及嘉許。

二、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9-1 依委員建議辦理改由人事處主責，並請衛生局於會後補充說明 3 個委員會聘任狀況，本案持續列管。
- (二) 案號 9-3 依委員建議由性別主流化分工小組事先規劃並劃分權責單位後，由其他分工小組追蹤列管並請委員協助指導，本案解除列管。
- (三) 案號 9-2 及 9-5 本案解除列管，並依委員建議改以會議資料附件方式持續追蹤執行狀況。

柒、環境保護局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何委員碧珍：

1. 簡報內容圖文並茂且報告人重點式清楚說明，能感受到業務單位工作執行用心及努力，尤其公廁清潔維護及管理人制度規劃使公廁品質提升值得嘉許。
2. 基隆市共列管 830 座公廁，補助修繕數達 22%，惟檢視 112 年規劃修繕數 6 座少於 111 年修繕數 40 座，除請貴局持續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外，建議與民間企業合作籌劃廁所友善空間及相關經費。
3. 近期為推廣消除女性生理期之性別刻板印象，各縣市陸續規劃於公共廁所提供免費衛生棉，建議未來可至婦女及年輕族群經常出沒的地點設置免費衛生棉之女性友善措施，可邀請廠商以互利方式合作推廣；另建議由服務櫃檯定點管理並張貼指示牌方式，以管控民眾取用數量。

二、主席裁示：請環境保護局研議將委員建議納入計畫辦理，以提升性別友善環境。

捌、工作報告：(略)

- 一、委員建議：無
- 二、主席裁示：無

玖、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基隆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六，第97頁)。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1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933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依CEDAW第34號第54段(a)之意旨，檢視有關土地、林業、漁業、水務及自然資源管理機構關於參與決策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訂定明確的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目標和時限，並就未規範者，擬定後續修正規劃。
 - 三、參考行政院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相關任務編組之類型」(附件七，第101頁)，提出本府業管相關法規措施共4項如下：
 - 甲、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責單位：產業發展處)、
 - 乙、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主責單位：產業發展處)、
 - 丙、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主責單位：地政處)、
 - 丁、基隆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設置要點(主責單位：地政處)、
- 擬辦：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計畫，並持續追蹤修正規畫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何委員碧珍：

1. 本案係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範本及指引，內容應依縣市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經由相關單位討論後制定具體策略及目標後，其中「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應修正調整，目標期程應修正為未來時間。
 2. 有關「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將於114年廢止，建議討論未來因應對策，及諮詢行政院性平處列管該行政措施之必要性。
 3. 建議方法及策略分為兩階段思考，倘已達成單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應再提升性別比例及增設委員人數和身分，以精進委員會及達成計畫精神目標。
- 決議：依委員建議於會後修正計畫內容並據以執行。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